

证券代码：873086

证券简称：恒嘉高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86	恒嘉高纯	2020年4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临池镇郭庄工业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6）。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7）。

（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

（五）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六）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七）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八）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九）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十）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

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0）。

（十三）审议《关于〈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1）。

（十四）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十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等事宜；（2）向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4）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5）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

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法人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9日上午8点30分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临池镇郭庄工业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崔魁燕；联系电话：0543-8178089，联系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临池镇郭庄工业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